

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9号源政创业大厦A座十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ZHONGBIN SUN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情况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25年12月8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，代表股份568,902,6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11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67,069,5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88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，代表股份1,833,0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2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3人，代表股份1,833,2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1人，代表股份1,833,0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24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- (2) 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(3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8,370,2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4%；反对502,6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；弃权2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300,8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9583%；反对502,6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162%；弃权2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25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8,379,6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1%；反对493,2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7%；弃权2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310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4710%；反对493,2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9035%；弃权2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255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8,367,6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0%；反对505,8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9%；弃权2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98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0.8165%；反对505,8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5907%；弃权2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2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陈家旺律师和刘洪羽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